和静“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和静“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现将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如下：

1. 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3日16时08分，在国道216线和静县境内1035公里+200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本次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2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231.57万元。

1.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7月，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巴伦台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和静G216线“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评估组梳理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评估内容，采取查阅文件、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事故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事故评估组先后前往事故发生单位，听取相关汇报，查阅相关资料，重点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企业事故发生后采取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检查评估。通过上述工作，事故评估组了解掌握了各单位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究责任人员

1. 牛某，男，汉族，群众，系重型车辆驾驶员，事发时车速为53km/h，超速行驶，实载78300公斤，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超速行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按照操作规范驾驶机动车，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已由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进行扣分罚款处理。

2. 刘某，女，汉族，群众，系乌鲁木齐某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有效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开展应急演练，从业人员培训未达到全覆盖，由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对刘某行政处罚20000元，已缴纳完毕。

3. 马某，男，回族，群众，系乌鲁木齐某物流有限公司安全员，未有效落实安全员管理职责，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进行应急演练，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从业人员培训未达到全覆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由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对马某行政处罚10000元，已缴纳完毕。

4. 吾某，男，维吾尔族，群众，系乌鲁木齐某物流有限公司GPS监控员，未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未及时提醒车辆超速行为。由乌鲁木齐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罚款1000元，已缴纳罚款。

5. 杨某，男，汉族，群众，系四川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有效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行政罚款20000元，已缴纳完毕。

6. 杨某，男，汉族，群众，系四川某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职责，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入场车辆设备审核不到位，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行政罚款10000元，已缴纳完毕。

（二）追究责任单位

**1. 乌鲁木齐某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公司所属车辆及动态运行情况失管失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20000元，已缴纳完毕。

**2. 四川某建筑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车辆存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落实，未对公司所属车辆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行政罚款20000元，罚款已缴纳完毕。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强化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涉事及其他运输企业将车辆检查、维护纳入企业日常重点管理范畴，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机制建设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等基础性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涉事单位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充分发挥 GPS 监控作用及专职监控人员从业水平，将“严禁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切实增强驾驶人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加强宣传，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和静县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短（微）信等宣传工具，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宣传教育模式，扩大宣传教育面，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意识及营运车辆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意识。

五、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事故评估组检查评估，和静G216线“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和其他整改措施等得到落实，并举一反三开展了各项工作，达到了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